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衛生糾察隊設置辦法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改善個人衛生習慣
- (二) 珍惜資源有效利用，落實環境保護教育
- (三) 培養學生領導能力，發展優秀多元特質
- (四) 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提供良好學習環境

二、對象：

- (一) 凡本校高中學生，依據其個人意願為優先考量，若具有下列特質者尤佳：
 1. 熱心公益、積極活潑
 2. 學行良好、愛惜榮譽
 3. 負責有禮、敬師樂群

三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(一) 大隊長二人：分派學校交辦事務、愛校服務之執行，各項考場服務之督導、整潔競賽成績之處理、召開工作檢討會議，提報建議事項。
- (二) 副大隊長三人：輪值當週衛生糾察業務，愛校服務、資源回收之執行及檢查，垃圾減量之檢查，破壞環境之勸導及糾舉，勞動服務學生之工作分配及督導，彙整各項建議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書工作。
- (三) 小隊長九人：執行隊長分配之各項工作，責任班組整潔工作、資源回收情形之檢查及優缺點提報，校區環境之維護及檢查。
- (四) 隊員：執行小隊長分配之各項工作、優缺點提報及工作執行之改善意見，指導各班衛生股長執行整潔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- (五) 國中部衛糾：協助愛校服務，垃圾袋之發放，發放各項通知之文宣，各類會議之場佈等。
- (六) 環保糾察：由國高中部副環保股長組成，負責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之檢查。

四、指導與訓練：

- (一) 衛生組長及各班級任老師為當然指導員
- (二) 學生事務處專責選舉各項幹部、編制執行工作細則與指導執行工作重點。
- (三) 每年六月底辦理交接，一年級各隊員表現良好者，直接晉升為正式隊長。
- (四) 每年九月舉行新舊大隊長暨隊長交接典禮。
- (五) 每週一召開小隊長會議及不定時全體衛糾大會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二年級隊長級於畢業時提報為服務獎項受獎人。
- (二) 二年級隊員於學期末獲贈校級幹部徽章一枚。
- (三) 每位衛糾於期末獲頒校級幹部證書一紙。
- (四) 平時執勤認真之隊員每二個月配合本校榮譽制度，記功嘉獎，以茲鼓勵。

六、成果敘述：

藉由學生自治，以同學力量管理同學，健全學生幹部組織編成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 本辦法之設置有利於環境教育成效，並且秉持學生自治原則，以落實民主教育之精神。